

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 生物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2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4
	6.2 公开方式.....	24
7	其他	25
8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附件	27

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对项目可能影响区域进行广泛的公众意见征求，为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学校、医院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为此，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向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相关信息；2022年7月13日，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环评（见附件），2022年7月15日在朗坤环境集团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8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敏感目标现场场所张贴

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以收集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工作方案及流程见下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程序一览表

程序	内容	时间
首次环评公示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委托（见附件），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朗坤环境集团网站进行公示。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朗坤环境集团网站进行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将报告书（送审稿）全文公告在朗坤环境集团网站进行公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二次公示期间在《茂名晚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第一次：2023 年 4 月 22 日
		第二次：2023 年 4 月 23 日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张贴公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在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7月13日，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完成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如下：

（一）（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暂名，后以项目立项文件为准）；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茂名高州市金山工业园区三期用地-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占地范围内的空地上；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6942.38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餐饮垃圾收运系统、（餐饮垃圾、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联合厌氧消化系统、沼气净化及存储系统、沼渣脱水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和配套工程等。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250吨/天，其中餐饮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150吨/天，厨余垃圾100吨/天。

企业现有工程情况：已在现有厂址上建设并正常运营“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一期）”，该现有项目采用BOT模式运作，特许经营年限为30年（含建设期），焚烧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日，炉机配置2×600t/d机械炉排炉+1×25MW纯凝式汽轮机+25MW发电机组，烟气净化工艺采用“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粉喷射系统+活性炭喷射吸附+袋式除尘器”方案。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合理、合法的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并满足达标排放，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有明

联系电话：0668-6139715

邮箱：331978108@qq.com

联系地址：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辉西路西南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20-28082729

电子邮件：652814049@qq.com

联系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桥西望景路8号浙江大厦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告2018年第48号的“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发邮件、信件等形式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称“意见表”），填写完整的意见表后可采用发邮件、信件、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意见表上请填写有效的个人信息，以便进一步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日期：

2022年7月15日-7月30日在朗坤环境集团网站进行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通过朗坤环境集团网站公开，网络平台选择恰当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址：

朗坤环境集团网站：

https://www.leoking.com/hjjcgs/info_81.aspx?itemid=980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见图 2-1。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有明

联系电话：0668-6139715

邮箱：331978108@qq.com

联系地址：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辉西路西南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20-28082729

电子邮件：652814049@qq.com

联系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桥西望景路8号浙江大厦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告2018年第48号的“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发邮件、信件等形式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称“意见表”），填写完整的意见表后可采用发邮件、信件、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意见表上请填写有效的个人信息，以便进一步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附件1：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docx

附件2：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pdf

公示10个工作日，自2022年7月16日至7月30日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任何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公示至少10个工作日），于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8日期间对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采用了网络、报纸和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告。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NbccAABAaDMAGt3uurH_Q 提取码：0518；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前往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辉西路西南（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您如果是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或关心本项目的单位和群众，欢迎您针对该项目提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与看法。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NbccAABAaDMAGt3uurH_Q 提取码：0518；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该公众意见表。

5、公众意见表提交时间：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8日。

6、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有明	韩工

联系电话	0668-6139715	18536686976
邮箱	331978108@qq.com	652814049@qq.com
地址	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辉西路西南	广州市天河区华光路万科米库A5栋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8日采取在朗坤环境集团网站公开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s://www.leoking.com/hjjcgs/info_81_itemid_1096.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见图3.2-1。



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暂定名）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告。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NbccAABaADMAGt3uurH_Q 提取码：0518；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前往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辉西路西南（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您如果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或关心本项目的单位和群众，欢迎您针对该项目提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与看法。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NbccAABaADMAGt3uurH_Q 提取码：0518；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NbccAABAaDMAGt3uurH_Q 提取码: 0518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该公众意见表。

5、公众意见表提交时间：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5月6日。

6、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有明	韩工
联系电话	0668-6139715	18536686976
邮箱	331978108@qq.com	652814049@qq.com
地址	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辉西路西南	广州市天河区华光路万科米库A5栋

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附件：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暂定名）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 3.2-1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在征求意见稿网上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和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茂名晚报》进行了 2 次环评信息公告。本项目位于茂名市高州市，《茂名晚报》为评价范围内发行范围较广的区域内报纸媒体，本项目报刊公示平台选择恰当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示时间及版面：

第一次：2023 年 4 月 22 日《茂名晚报》要闻版面；

第二次：2023 年 4 月 23 日《茂名晚报》要闻版面。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茂名晚报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示截图



图 3.2-3 茂名晚报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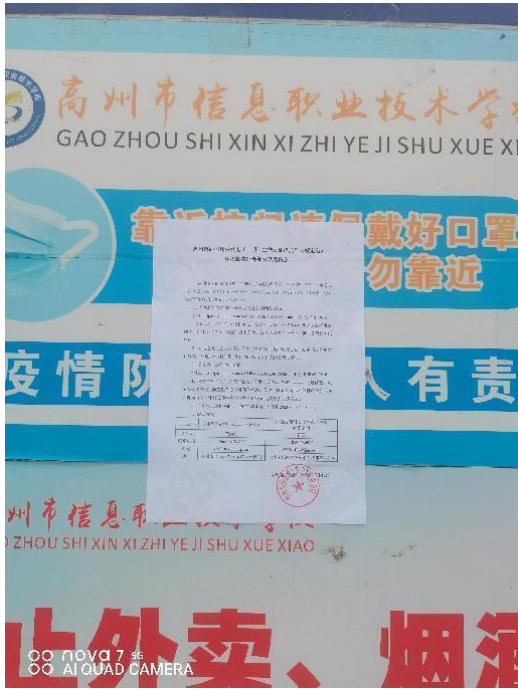
报纸刊登项目环评信息后，截至公示结束，没有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等方式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采取在项目评价区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张贴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共处人居环境敏感点 12 处张贴公示，其中行政村 8 处，1 个自然村，1 个居委，2 个学校。

- 行政自然村（9 处）：行政村 8 处，1 个自然村；
- 学校（2 所）：高州市信息职业技术学校、黄冈实验学校；
- 三、居委（1 处）：金山居委（金山街道居住片区）。

本项目敏感目标公告张贴照片见下图 3.2-4。



高州市信息职业技术学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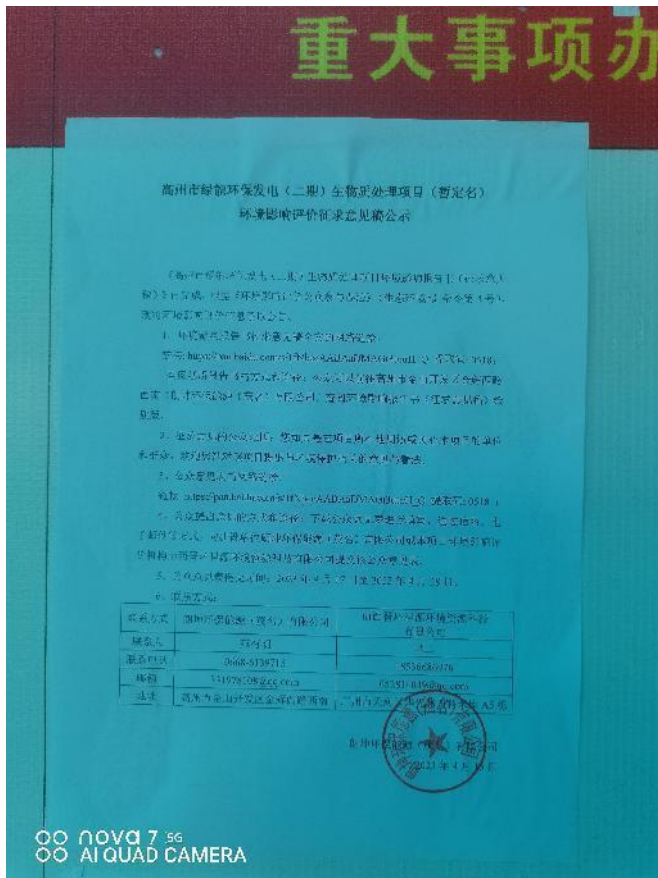
高州市信息职业技术学校 1



黄冈实验中学 2



黄冈实验中学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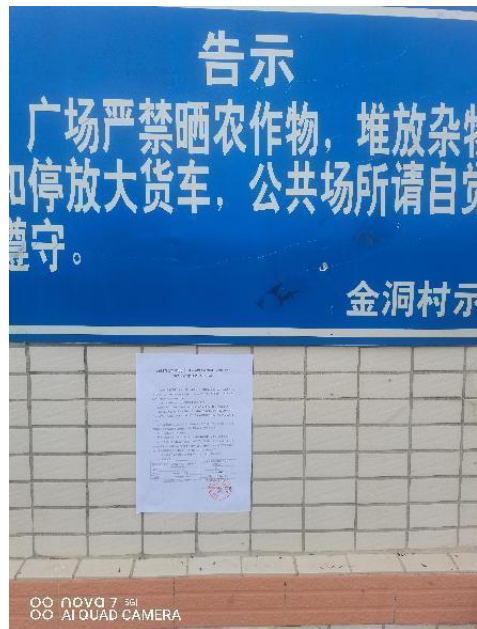
金山居委（金山街道居住片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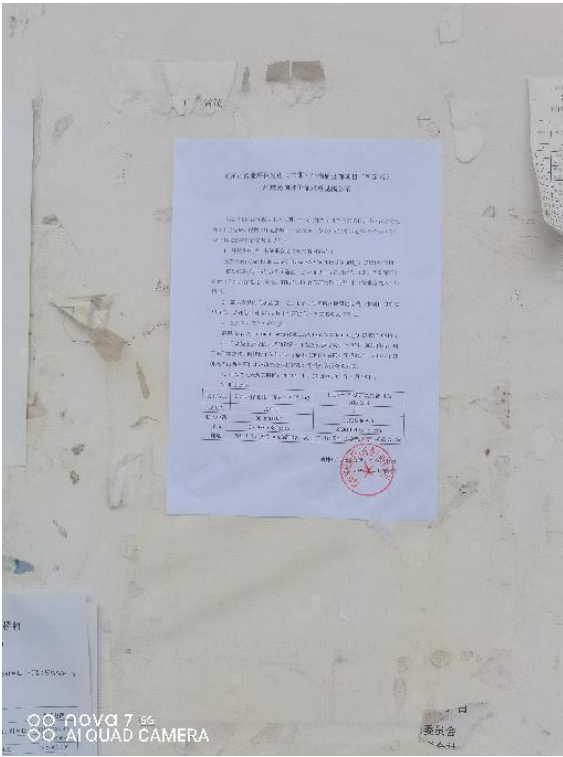
金山居委（金山街道居住片区）3



金垌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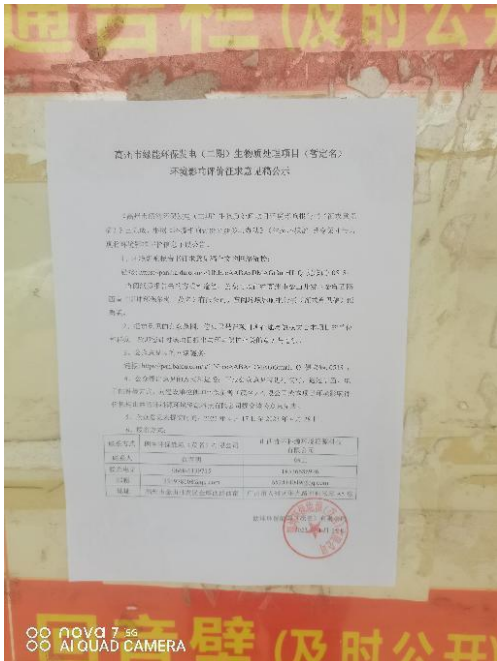
金垌村 4



板桥村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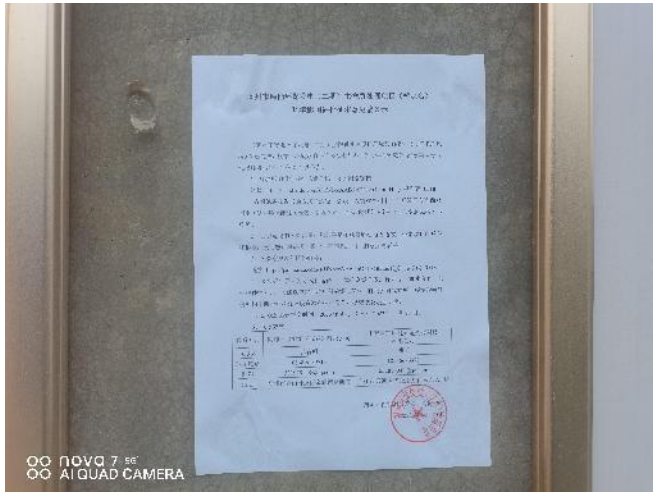
板桥村 5



低坡村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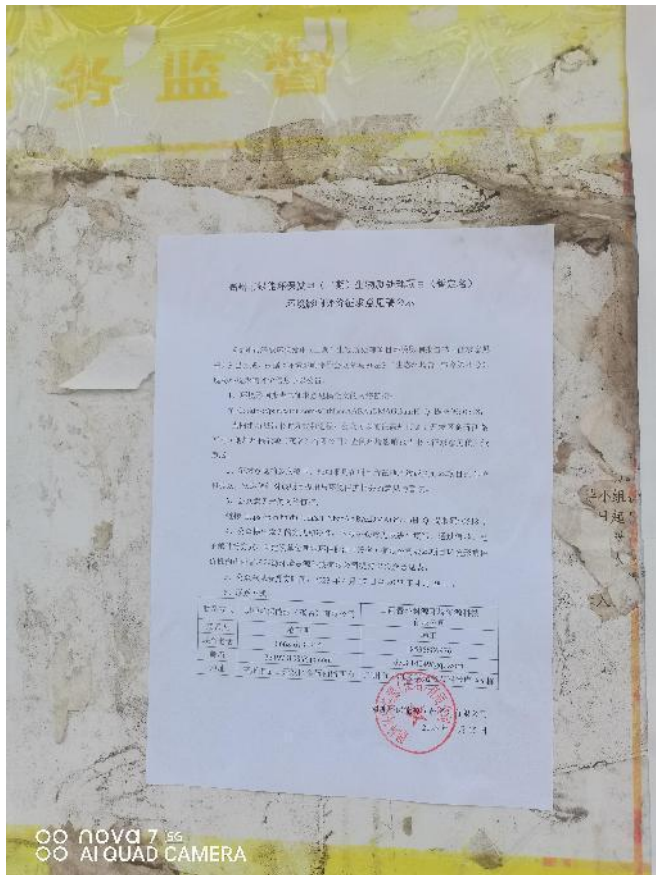
低坡村 6



西基村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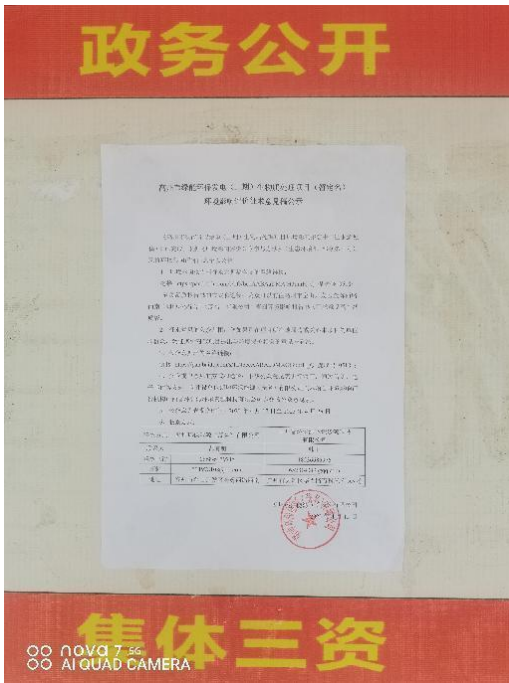
西基村 7



民主村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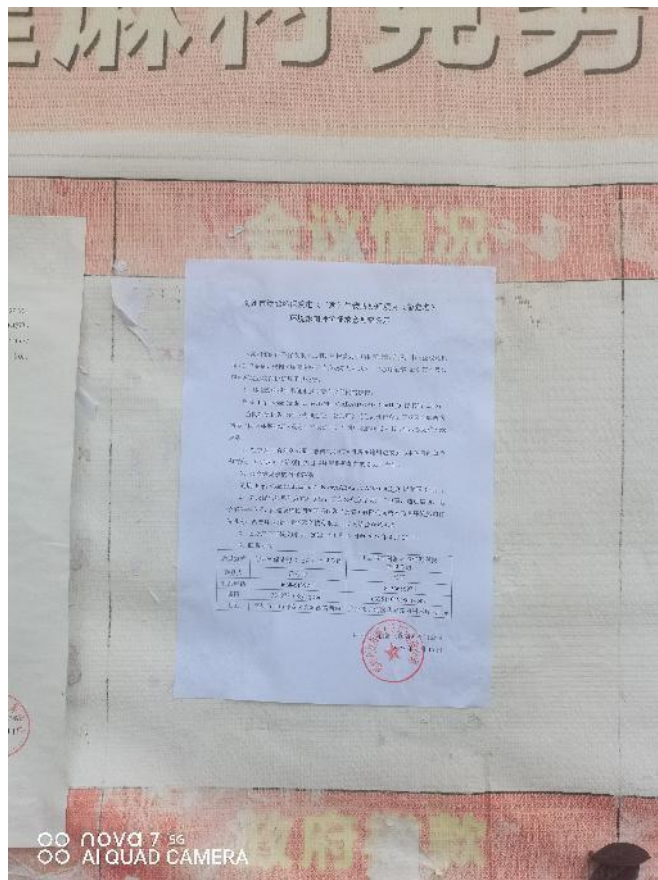
民主村 8



鹤山村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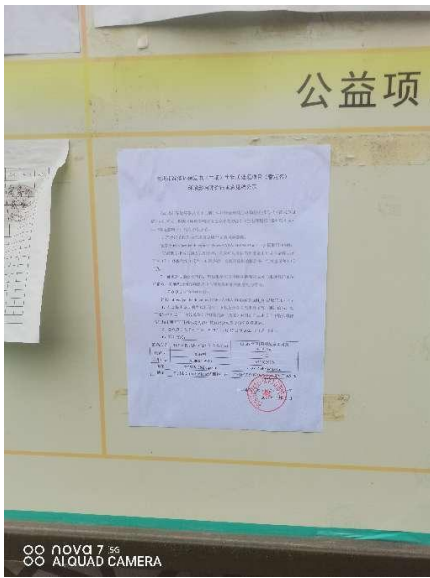
鹤山村 9



里麻村 10



里麻村 10



白土村 11



白土村 11



金塘五联 12



金塘五联 12

图 3.2-4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除网络和报刊公示、公告张贴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或网上自行下载（网址：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话、电邮或信函等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上、报纸和现场张贴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不属于公众质疑意见多的项目，不需进一步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针对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不涉及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不涉及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在朗坤环境集团网站上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本报告书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开。公开期限为2023年5月6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公开的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二）公参说明。

公开起始日期：---。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采取在朗坤环境集团网站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报批前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s://www.leoking.com/h...temid_1100.html

（朗坤环境集团网站）。

6.2.2 其他

我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报批前信息公开。

7 其他

所有公众参与信息资料都已经进行备份存档，随时提供审批部门调档查阅。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4月30日



9 附 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委托方（甲方）：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2022年7月13日